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鲁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2 名监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我们认为第三季度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的要求，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作好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中有关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